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5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其他需要在大會上考慮之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志剛博士SBS, JP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彭倩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事務主任。